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恐怖活动条款
(众安备-意外【2013】附3号)

1. 总则

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2.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限内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时间、空间范围内，因任何恐怖活动人员（释义见4.1）或恐怖活动组织（释义见4.2）进行恐怖活动（释义见4.3）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时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。

3.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(1) 被保险人组织、领导、参与、煽动、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恐怖活动的；

(2) 主险中除“恐怖袭击”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4. 释义

4.1 恐怖活动人员

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。

4.2 恐怖活动组织

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。

4.3 恐怖活动

指以制造社会恐慌、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，采取暴力、破坏、恐吓或者其他手段，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。煽动、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，也属于恐怖活动。